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是這福音書中第四個主要講論，主題是關於門徒如何在羣體生活中彼此相待，以及如何處理彼此之間的磨擦和衝突。在這個講論裏，耶穌用了「小孩子」、「小子」、「弟兄」、「奴僕」這些詞，從不同的角度去描述門徒的身分，以及他們彼此相待應當抱著怎樣的態度，好叫他們在教會羣體中有合一的生活見證。

有人說：在教會中我們認為誰最大，往往反映出我們真正明白我們是天國子民身分有多少。因為天國裡是不合人之常理地去愛當中最大的成員--就是如同小孩子般沒有地位的。

這段經文提示我們，教會必須根據耶穌的教導來建立我們的羣體身分。藉著尋找一隻迷羊的比喻，耶穌指出教會中最大的、最重要的成員並非人看為位高權重的人或是事業成功的；教會中最大的，是在人眼中看為弱勢的，以及那些像小孩子般謙卑的人。

若分析這個比喻，在一般的常理中，恐怕只有不負責任和愚昧的牧羊人，才會為了去尋找一隻迷路的羊，而拋下所有其他的羊，任由狼羣和盜賊來搶奪吧？耶穌沒有按常理來說這比喻，卻正是重點所在。這是因為祂說這個比喻，為要回應門徒之間的爭論：

「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1-4 節)

「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這問題中的現在時態動詞指出門徒只是關注於他們目前的地位和權力--現在門徒之間誰作帶領者。

耶穌的回答指出，凡自己謙卑像小孩子的就是最大的。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並不是指孩子的無知、頭腦簡單、沒有罪、天真無辜、有單純的信心、或是比成年人更認識神。而是他們沒有任何的地位，沒有任何可以依靠自己的地方，只能單單地依賴父母。耶穌進一步解釋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乃是指「自己謙卑」的行動。不以自己所擁有的

任何東西為可誇口的依靠，而是單單地依靠神。對門徒來說，這是一針見血、對症下藥的教訓。他們所求的是地位，耶穌卻要他們捨己，先去作一個卑微、沒有地位的人。換言之，耶穌認為天國裏真正「大」的人會願意放棄自己的權勢（無論他們的實際地位如何），使得自己與卑微無地位的小孩子一樣。然而同時耶穌也說：凡接待像這小孩子的，就如同接待了祂自己。

在腓二 8，保羅也用「自己卑微」來描寫耶穌基督如何甘願放下自己與神同等榮耀的身分，成為順服死在十字架上的僕人，為的是要成就神的救贖--正是因為神愛世上卑微無助的罪人。教會既然是主基督國度的羣體，就不容許人有絲毫的驕傲。我們都要以基督耶穌自己卑微的心為心，放下自己的權益，為羣體的合一及益處而盡一己之力。

耶穌繼續使用了誇張法，來指出那絆倒小子的人的嚴重後果(6-9 節)，強調「小孩子」或「小子」在教會羣體裡的重要地位。「這信我的一個小子」，是描寫一個沒有社會地位或被人輕看的信徒，例如一些仍然不熟練真理生活的初信者、沒有受過什麼教育的、體弱多病的、或沒有經濟能力的信徒。在羣體生活裏，耶穌特別關注這些弱勢的肢體，以至於祂嚴厲地警告人不可以使他們跌倒。

「使…跌倒」的意思是「使犯罪」或「使放棄信仰」。因此凡是有人在教會生活中，因為自己輕忽的行為或言語，導致一個弱勢的信徒灰心喪志、犯罪或離開信仰，耶穌警告說，這些使人跌倒的人會面對嚴重的後果。因此我們在教會羣體中的行事為人必須十分謹慎，因為我們的言行會有可能破壞別人的信仰。

總括而言，耶穌要求每個人都要放下他的地位，謙卑自己；每個人都以徹底的、近乎不合常理的執著來保護、關愛教會中弱勢的人。祂可以如此要求我們，正因為祂已經為你我作到了。你明白嗎？你願意如此行嗎？